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

校園 兒童及少年 性剝削防制

辨識與輔導



**STOP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ABUSE**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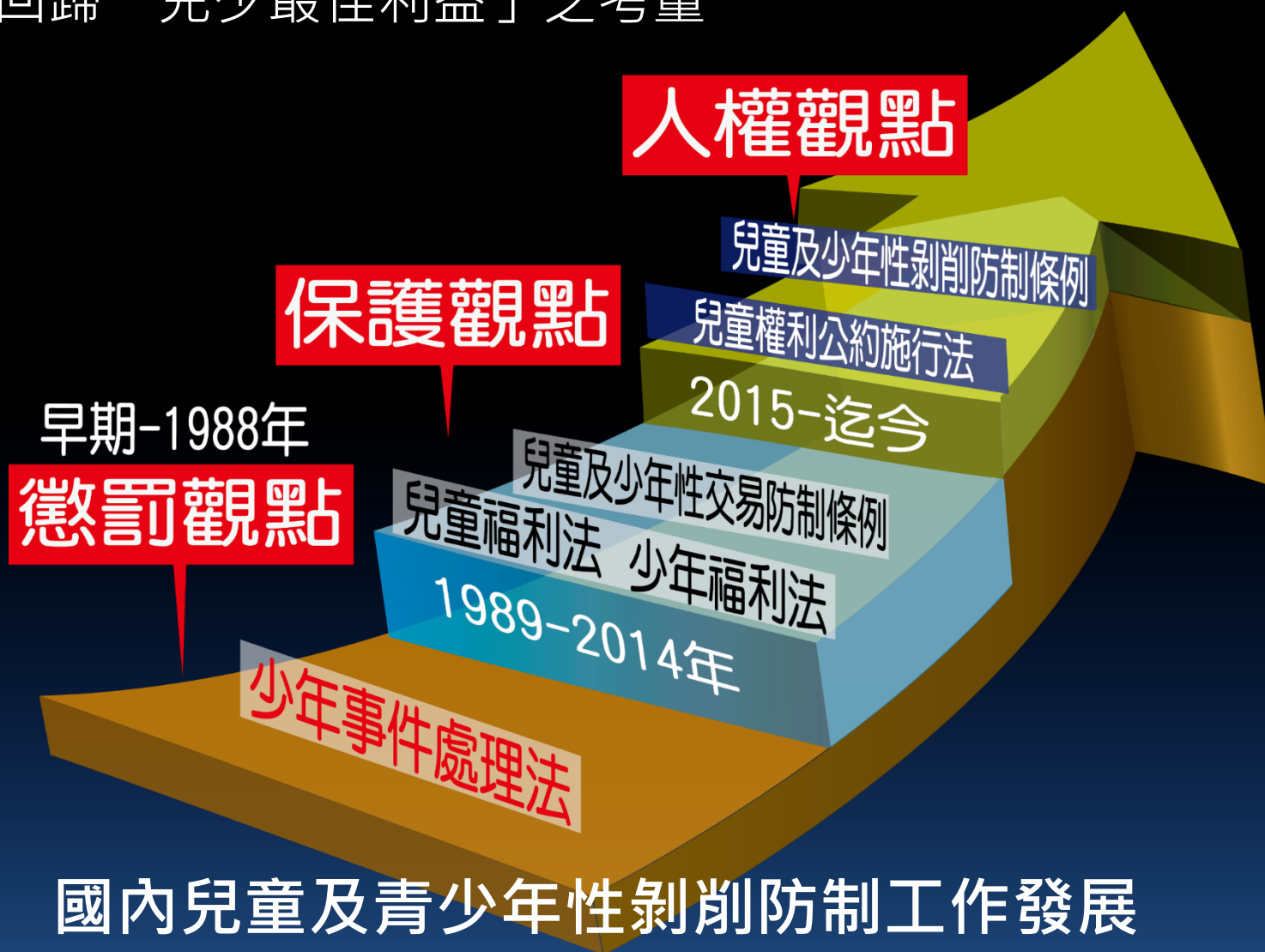
- 1.前言
- 2.了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
- 3.兒少性剝削樣態及法律責任
- 4.兒少性剝削高危險因子
- 5.學校處理作為
- 6.社政安置服務
- 7.網路安全
- 8.相關資源及結語



讓我們以「了解」轉換「不解」
從探討「行動」來轉變「不該」
由「積極教育」來取代「不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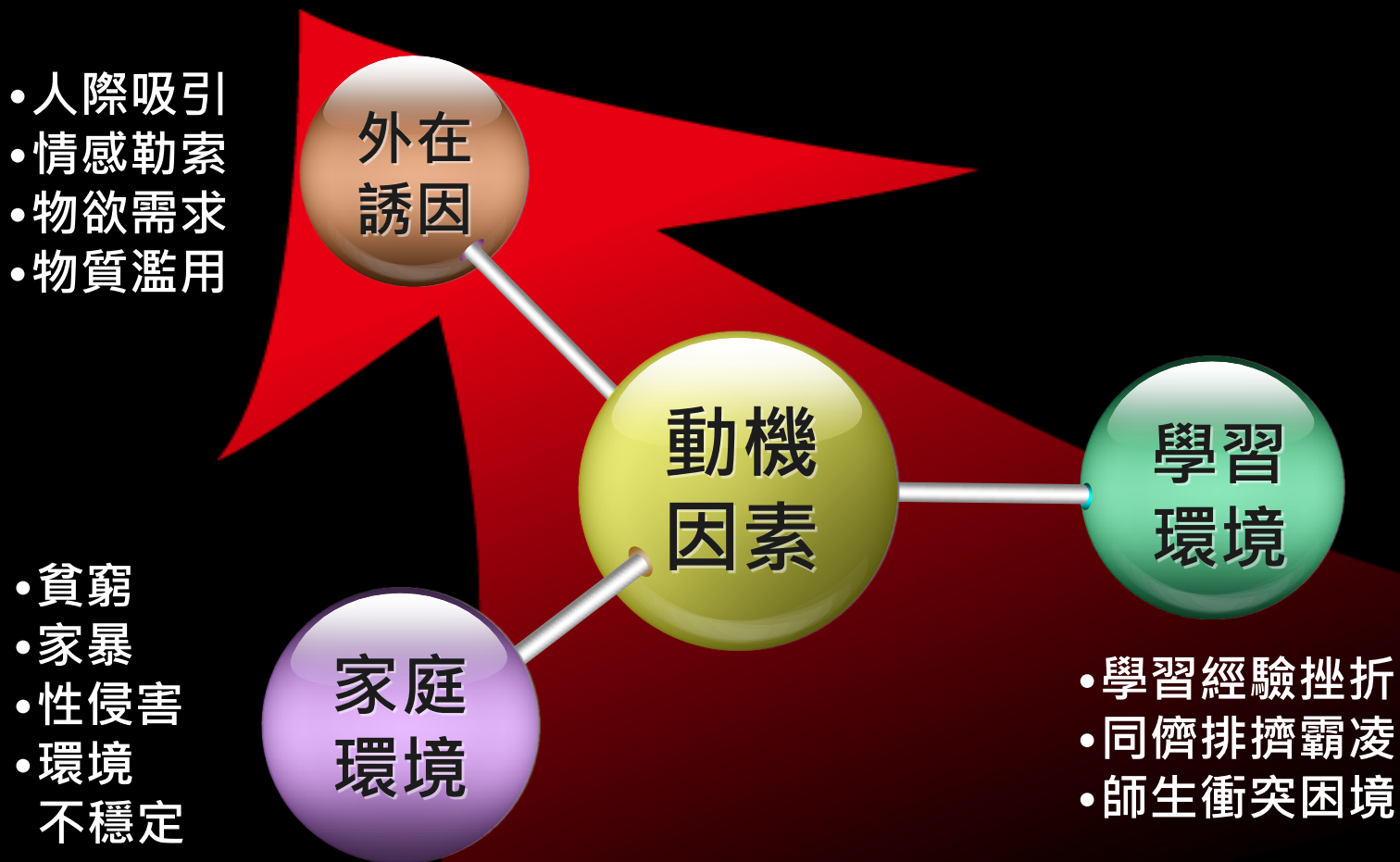
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發展從早期污名、偏見與法理衝突，
迄今回歸「兒少最佳利益」之考量



- 兒少性剝削議題潛存著許多複雜因素，因此需要增加學校人員對於法規和處遇方式等之了解。



- 青少年正值身心發展，渴求獨立、追求新奇，若因家庭功能解組或受外在誘因影響，加上欠缺適當教導，容易產生價值觀念偏差，而產生如性剝削偏差行為。



了解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

- 對象
- 定義



對象：兒童及少年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

(104/12/16修正)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

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

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定義：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 (107/01/03修正)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定義：對象

未滿**18**歲

遭受或疑似遭受

有對價之
性交或
猥褻行為

利用兒少
性交猥褻
供人觀賞

拍攝製造
兒童猥褻
影片圖片
及
其他物品

兒少
坐檯陪酒
涉及
色情伴遊
侍應等

兒少性剝削 樣態及法律責任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嫖少女還仲介賣淫被起訴求重刑

今日新聞網 2017/02/24

- 蔡○○涉嫌與未成年少女性交易，還擔任賣淫集團LINE群組的版主，多次仲介傳播妹、未成年少女賣淫，日前遭到地檢署檢方搜索、拘提，並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有逃亡、串證之虞聲押獲准。檢方24日將他依法起訴並建請法官從重量刑。
- 檢警比對清查蔡○○性交易對象，發現包括一名未成年少女、兩名傳播妹，其中一名傳播妹供稱與蔡「次數超過30次」，而未成年少女雖只與蔡○○交易過一次，但蔡○○曾幫她仲介過7次並完成5次，因而將他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罪起訴。



觸犯兒童及少年 性剝削防制條例常見的法律責任(行為人)

有對價之
性交或
猥褻行為

對象	法律責任
未滿十六歲	依刑法之規定處罰。
十六歲以上 未滿十八歲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 以下罰金。

本法所有刑事罰均為非告訴乃論罪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2款：「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渣男噏散布17歲小女友性愛影片

自由時報2018-04-05

24歲林姓男子不滿17歲女友小美（化名）分手，**威脅散布2人交往時拍攝的性愛影片供人觀賞**，被判8個月徒刑。林姓男子在105年與當年17歲的小美在摩鐵發生親密關係，**用手機拍攝性愛畫面**，去年7月感情生變，他竟**透過LINE**，向小美傳送「我的部分已經馬賽克了」、「照片我已傳送出去」、「影片過幾天要傳」等訊息恫嚇。

警方獲報後持搜索票，到林男住處扣得電腦、隨身碟、手機，查出上情，林男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可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被利用
為性交、
猥褻之行
為，供人
觀覽

行為樣態	法律責任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2款：「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色情視訊網上空秀 26名未成年少女染黃

中時電子報 2015/09/10

- 電信警察9日破獲網路視訊平台提供未成年少女以1對1或1對多方式從事「上空秀」、「全裸秀」及「自慰秀」，逮捕視訊網負責人及簽約經紀人13人，清查發現有26名未成年染黃。
- 警方蒐證發現對方少女從事色情語音交談、上空秀跳舞、脫衣露點視訊，甚至手淫等行為，業者還在報紙分類廣告刊登徵求「視訊主播」，標榜月入10萬、工作輕鬆、任選工作地點。
- 全案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移送高雄地檢署，查獲的26名未成年已通知家長並安置。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行為樣態	法律責任
散布、播送、販賣、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一次被查獲者	罰鍰、得令接受輔導教育、物品沒入。
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二次被查獲者	罰金、物品沒收。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誘拍性愛片

蘋果日報 張沛森 / 桃園報導 2018/04/22

桃園一名張姓男子（32歲）前年5月間，透過網際網路交友平台結識13歲少女，前年10月29日上午在租屋處以手機拍攝雙方口交影片；去年1月張男又結識另名15歲女網友，相繼要求女網友傳送裸臀、裸胸及下體的照片，接著又把她約到住處和摩鐵，拍攝雙方性交影片，案經雙方的家人發現上情後分別提告。

桃園地院日前審結，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少女性交罪等判處他應執行4年10月有期徒刑。



拍攝、製造
兒童或少年
為性交或猥
褻行為之
圖畫、照片、
影片、影帶、
光碟、電子
訊號或其他
物品

行為樣態	法律責任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前項物品	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第一項物品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4款：「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14歲少女坐檯 小吃部老闆娘性剝削

自由時報2017-07-03

54歲廖姓老闆娘去年陸續招募少女坐檯陪酒並從事性交易，打出「客人越開心可以領越多」策略，警方前夜搗破小吃部，救出少女，訊後將廖姓老闆娘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送辦。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行為樣態	法律責任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行為。	1.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2.屆期末改善者，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以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他法為之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為之者	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男子聊天室暱稱「包養」 具有使兒少遭受性剝削之虞慮

自由時報2017-07-23

一名張姓男子在網路聊天室以「包養」作為暱稱，地方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判處4個月有期徒刑。地院法官指出，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凡是在網路上刊登足以引誘、暗示兒童或少年遭受性剝削虞慮訊息，即可援用相關條例處罰。**

警方指出，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0條規定，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虞之訊息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性剝削之虞者

行為樣態	法律責任
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迷思與澄清-1

- 兒童與少年遭受性剝削是少數個案、不嚴重？
- 兒童與少年只是在網路上分享自拍照，是沒有問題的？
- 熟識者較不會將兒少私密影像外流？

迷思與澄清-2

- 這些兒少從事性交易大都是自願的？
- 因為行為不檢點，兒少才會遭遇性剝削？
- 兒少遭受性剝削是讓人覺得丟臉的事情？

兒少性剝削 高危險因子

性剝削事件高風險因子

行為表現異常

性價值觀念偏差

家庭功能不佳

人際關係複雜



「性剝削事件高危險因子」

行為表現異常	性價值觀偏差
■ 有蹺課、中輟情形 ■ 無法交代行蹤或金錢來源 ■ 出手過於闊綽、購買名牌用品、常炫耀購買用品等 ■ 打扮過於成熟、暴露或華麗 ■ 帶有保險套或服用避孕藥	■ 自我概念低落 ■ 身體界線不清楚 ■ 無法釐清愛與性的不同 ■ 有性價值觀偏差之情形

「性剝削事件高危險因子」

家庭功能不佳

- 家人關係疏離，親子關係不良
- 家庭功能不彰，無法有效管教
- 家庭經濟困難，需打工或兼差
- 曾有逃家之情形

人際關係複雜

- 常與同學討論「性」
- 有沉迷於網路交友之情形
- 交往朋友不符其年紀所常交往之對象
- 曾有好友從事有對價之性交等行為

學校處理作為

- 學生發生性剝削事件，老師該怎麼做？
- 各處室可以提供哪些協助？



關懷e起來--線上通報



一般民眾通報

知悉/疑似通報

校安通報

社政通報

24

小時內

知悉學生發生疑似性剝削事件，應立即通知學校，啟動相關機制

學務處可以提供的協助-1



- 一、依法完成校安及社政通報。
- 二、提供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及救濟途徑

說明：(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條)

- 1.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2.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3.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4.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5.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6.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學務處可以提供的協助-2



三、召開性平會會議

(一)若為校園性別事件，依規定進行處理程序

(二)若非校園性別事件，討論教育輔導措施

1.個案部分：當事人後續教育輔導措施

2.通案部分：全校性宣導

(1)教職員宣導：辦理研習或會議進行宣導，提升教職員辨識與輔導知能

(2)學生宣導：利用重要集會或融入課程進行宣導，避免涉入性剝削事件

(3)家長宣導：利用親職教育活動進行宣導，提升家長性剝削議題的知能

輔導處(室)可以提供的協助

- 一、協助受害人緊急處置 (聯繫社工)
- 二、安排個案管理員 (單一聯繫窗口)
- 三、提供個別輔導 (包含被害人及行為人)
- 四、召開個案會議
- 五、進行班級團體輔導
- 六、轉介三級輔導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七、轉介其他資源(社政、醫療、社會機構...等)
- 八、提供諮詢服務(家長、老師...等)



教育積極作為-透過教育發揮正向影響力

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 一、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 二、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 三、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 四、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 五、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導正偏差性價值與行為，讓學生在性別平等與安全的校園環境中快樂的學習與成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4條

教育積極作為- 維護身體(性)自主權

「身體自主權」

是一個人對自己身體管理與主張的權利及能力，而不容許他人任何形式的干涉或侵犯。

Our
Bodies, Ourselv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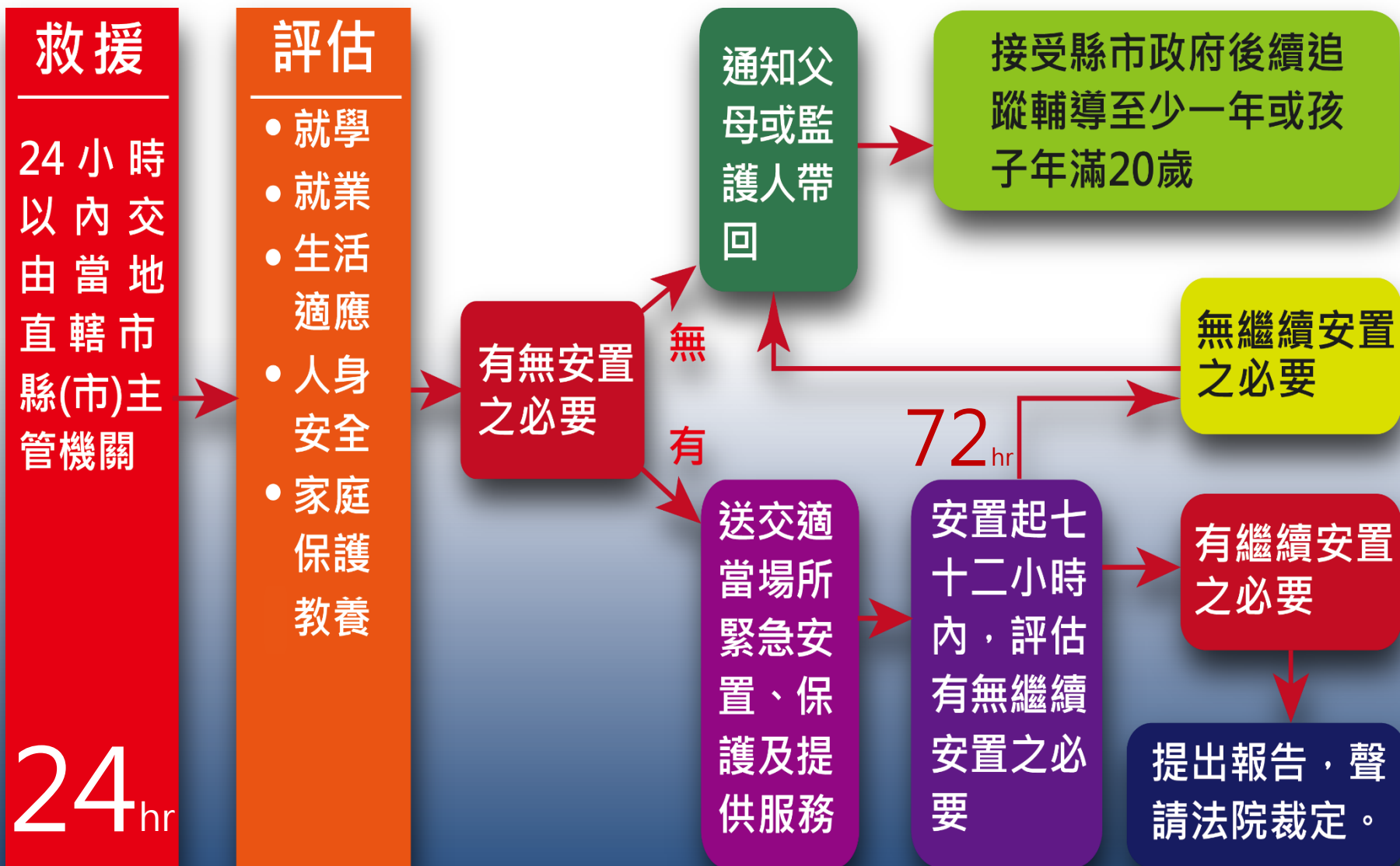
社政安置服務



安置的必要性

- 為預防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脫離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緊急庇護、諮詢、關懷、連繫或其他必要服務。
- 遭受性剝削的孩子，身心創傷難以平復。為了保護孩子，避免繼續被性剝削，有必要給予救援、保護、安置、服務。

安置評估及處理流程



安置服務內容

安置評估結果

安全穩定
生活照顧

偏差行為
分析導正

品格
教育

心理
衛生

不同安置階段
擬訂輔導計畫

課業
指導

規範
學習

法律
教育

職涯
探索

1. 緊急安置：
最長3天
2. 短期安置：
最長3個月
3. 中常期安置：
最長2年

安置的目的



非處罰，是保護

- 可能有繼續遭受性剝削的風險，或缺乏穩定的生活環境，法院會裁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保護孩子給他更安全的生活環境。
- 安置初期：穩定孩子之身心狀況及適應安置生活為主，視情況後續安排繼續就學或就業等生活秩序。

每3個月定期評估，對孩子不利的因素已消滅或減緩，孩子隨時可以返家。

網路安全



兒少可能發生性剝削之網路媒介

通訊軟體

網站論壇

社群網站

網路相本

聊天室

直播平台

電子郵件

BBS

(電子佈告欄)

P2P

(點對點檔案傳輸)

兒少網路安全教育

落實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加強網路安全、色情與網路詐騙等防範措施與認知。

定期與家長聯繫並了解學生之網路即時通訊軟體應用情形。

協助學生之行動裝置與個人電腦安裝軟體過濾/防護軟體。

教導學生不要將個人資料及個人隱私在網路上刊登或傳送他人。

教導學生不要與網路上認識的朋友單獨會面，如果非要見面，一定要有信任的成年人陪同，在白天及公開場合見面。

告訴學生，如果看到任何網路內容覺得不舒服或害怕，應立即停止瀏覽，並告知師長。

相關資源

Help



教學資源

相關資源及結語

8

衛生福利部影音專區



解謎兒少性剝削



兒少年性剝削防制

(內政部警政署)



網路檢舉通報資源

性平教育資源中心 (教育部國教署)



iWIN網路不當內容 申訴系統



WEB547 檢舉熱線網路0



結語



青春 不交易

隱私 不散播

OurBodies, Ourselves